

杭州大伯过斑马线被打成重伤 打人司机逃逸后落网被刑拘



通讯员 胡学军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5月2日下午2点多,杭州大雨磅礴,下城区建国北路与莫衙营交叉口的斑马线上躺着一位大伯,地上流了好多血。

这并不是一起交通事故,而是一起故意伤害案。杭州下城警方随后介入调查。

受伤的大伯姓华,杭州人。警方事后调取的监控显示,当时华大伯跟好几个行人一起,在事发地点走斑马线过马路,但他走得比其他人慢一些,有几辆车等候在斑马线前。这时,一辆车的司机也许等得不耐烦了,缓缓启动做了前行的动作,华大伯因此跟司机吵了起来。司机下了车,把华大伯打了,然后驾车扬长而去。

经抢救,华大伯虽然生命体征暂时平稳,但左耳一直出血,CT显示有颅内出血的情况,伤势比较严重。

昨天下午,下城公安分局通过官方微博“平安下城”通报此案最新调查进展:5月2日下午,杭州市建国北路发生一起让行私家

车司机殴打斑马线行人案件,造成行人华某受重伤,后被送往附近医院救治,目前尚未脱离生命危险。案发后,嫌疑人赵某(1992年出生,河南籍,系在杭外来务工人员)逃逸。下城警方经立案侦查,于5月2日晚23点左右将其抓获归案,现赵某因涉嫌故意伤害已被刑事拘留。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链接:

据了解,从2009年开始,杭州推广礼让斑马线活动,一开始选取公交车为试点,出租车、公交车等紧随其后,并设立摄像取证,对未礼让斑马线的机动车进行严格处罚。2015年,杭州市相关部门曾作出统计,杭州市区道路斑马线前机动车的礼让率已超过93%,公交车“礼让斑马线”率达到99%。

今年3月1日起正式开始施行的《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更是将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纳入了法规管辖范畴,旨在营造人人守法谦让的氛围。

烧伞虽是小案 民警一视同仁

通讯员 余丽君 符明娟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因为一把伞,在淳安县千岛湖镇开出租车的王师傅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天。回想起自己酒后的无聊行为,王师傅后悔不已。

4月22日中午,千岛湖镇一家小餐饮店店主老方发现自家店门前的遮阳大伞被烧毁,只剩下一副烧焦了的伞架子。虽然一把伞也就几十元钱的事情,老方还是向千岛湖城区派出所报了案。“我就是过来报个案,破不破都没事的!”报完案之后,老方还向民警多说了句。派出所民警则答复老方:“你放心,案值再小,我们公安机关也会一样对待!”

民警勘查后,通过视频发现烧伞之事是一名中年男子所为,当天凌晨3点左右,该男子坐到店门口,摆弄了一会儿遮阳伞后,就拿出口袋里的打火机开始烧遮阳伞。一路追踪走访后,民警最终找到了烧伞的行为人王师傅。

王师傅称,那天凌晨自己和几个要好的出租车师傅吃完夜宵后,回家路上看见了路边店门口摆放着的遮阳伞,一时无聊便做出了放火烧伞的事情。他回想起来还有点后怕,幸好火势没有蔓延,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事后,王师傅也对被他烧毁的遮阳伞作出了50元的赔偿。

茶农劳累酣睡 毛贼趁机狂偷

通讯员 石雯 本报记者 徐晓

本报讯 眼下正值茶叶旺季,新昌县的茶农们又开始忙碌了起来,与此同时,未满18周岁的新昌人张某也开始忙得“不亦乐乎”。

根据前几年情况,采茶时节盗窃案高发,为此,新昌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亮起警灯,加强对辖区的巡逻。“五一”期间,巡逻民警见一男子鬼鬼祟祟,便上前盘问。男子一下就露了底。

据犯罪嫌疑人张某交代,采茶时节人们白天忙着采茶,晚上忙着炒茶,到了后半夜,劳累的茶农基本都睡得很沉,他找准这个时机,到了深夜就入室盗窃,被抓的时候他正在村里踩点,想不到还没动手就被民警给碰上了。此前张某已从同村的茶农家中盗得2000余元现金。

细心的民警注意到,张某的手机中有一些花费较高的游戏,而张某是单亲家庭出身,母亲很早就离开家,父亲平时靠打一些散工维持父子俩的生计,未成年的张某基本没有人照顾,更别说有充足的零用钱。张某说,之所以偷盗,就是为了玩手机游戏。

目前,张某已被新昌县公安局刑拘。



海潮中救回被困游客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李青青

傍晚正是潮水上涨之时,因不懂潮水规律,5月2日17时40分许,7名安徽籍游客在平阳县西湾乡金沙滩景区游玩时,被困海边礁石,无法上岸,其中有2名小孩。接到报警后,温州边防支队平阳大队西湾边防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救援。

潮水逐渐上涨,水位越来越深,民警攀过岩壁、趟过海水,到达游客被困地点后,立即给被困人员穿上救生衣、系上救生绳,并将2名小孩背起来。在民警的带领和搀扶下,7名游客全部安全被带上岸。

法槌敲响时,一家人突然大闹法庭 龙泉一家七口因此均被判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媛媛 龙轩

本报讯 被告人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就在审判长敲下法槌宣判的那一刻,旁听席上的家属突然情绪激动,冲击法庭,甚至还咬伤了多名执法人员。此外,被告人的妻女还隐瞒家人撞人事实真相,隐匿罪证。

日前,景宁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以伪证罪、扰乱法庭秩序罪判处陈某某、方某等7人有期徒刑1年至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不等的刑期。

事情发生在2014年7月18日,当天,龙泉人方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载妻子和外孙回家,女儿方某则开一辆电动车行驶在前面。途中,小外孙嫌摩托车太颠簸,想换到电动车上去。于是,方某某独自上路,妻子和外孙换乘了女儿的电动车。

半路中,方某某不慎将行人刘某某撞飞。事发后,方某某慌了神,驾车逃逸。而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交警部门排查,方某某有重大嫌疑。

庭审中,方某某拒不认罪。他的妻子陈某某、女儿方某也推翻之前所做证供,谎称案发时,陈某某及外孙就搭乘在方某某车上,中途并未换乘车辆,意图帮助隐匿罪证。

警方将死者腰部的一小片胶带进行了科学鉴定,证明其来源于方某某的三轮摩托车。种种证据指明,方某某就是这场交通事故的肇事

司机。

2015年4月23日,龙泉法院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6年。

一审宣判后,方某某不服判决并上诉,丽水中院进行了二审。2015年7月21日,龙泉法院受丽水中院委托,对该案进行二审宣判。

当法官刚刚宣布维持一审原判时,方某某突然情绪激动,砸掉身前的话筒,发泄不满情绪,企图挣脱工作人员控制。

紧接着,方某某的亲属共计20余人迅速冲击法庭审判区,在场维持秩序的民警和法警见状立即上前劝阻。但方某某的妻子陈某某、女儿方某和其他亲属不顾劝阻,强行冲击审判区。在方某某被法警带至羁押室门口时,陈某某等人又以推搡、挤压等方式继续冲击法庭羁押室,阻扰工作人员将方某某带离。直至方某某被强制带离,陈某某才瘫倒在地。

期间,陈某某等人还咬伤了4名执法人员。经鉴定,该4人的伤势均构成轻微伤。

经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景宁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某、方某等7人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严重扰乱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正常秩序,并造成多名司法工作人员受轻微伤,其行为已经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同时,陈某某和方某在方某某交通肇事罪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隐瞒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并做虚假证明,其行为已构成伪证罪,遂作出如上判决。

期间,陈某某等人还咬伤了4名执法人员。经鉴定,该4人的伤势均构成轻微伤。

经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景宁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某、方某等7人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严重扰乱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正常秩序,并造成多名司法工作人员受轻微伤,其行为已经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同时,陈某某和方某在方某某交通肇事罪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隐瞒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并做虚假证明,其行为已构成伪证罪,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4日

硅胶有限公司货款2669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义乌思力康硅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446号

杨光辉:原告陈永明与被告杨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4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陈永明撤回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447号

石世达:原告张小令与被告石世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4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石世达赔偿原告张小令货款24430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44号

周立成、马小莉:原告义乌思力康硅胶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立成、马小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4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立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思力康硅胶有限公司货款2669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义乌思力康硅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006号

陈晓敢:原告义乌市冬泰布行与被告陈晓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0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晓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冬泰布行货款24430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88号

缪德秋、郑美玲、缪德梨、陈金玉: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缪德秋、郑美玲、缪德梨、陈金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30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25号

单国良、刘晓英:本院受理原告罗明标与被告单国良、刘晓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26号

刘伟娜、张志清:本院受理原告陈赞平与被告刘伟娜、张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165号

洪和锋:本院受理原告吴钰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73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洪和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钰婕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69号

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陆建新、汪乐佳: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陆建新、汪乐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34号

洪和锋:本院已经受理吴钰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73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洪和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钰婕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